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通訊工程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94學年度第6次所務會議訂定
97.6.12本校96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9.30本校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9.25本校10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0.7本校104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9.21本校105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2.19本校107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7.27本校109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3.16本校110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0.12本校11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10.08本校11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03.26本校114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8.31本校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通訊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實施細則」及本校「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通訊工程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

- (一)研究生須在第一學年上學期開學一個月內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及繳交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AREE)學術研究倫理基礎課程6小時(含以上)與專業課程6小時(含以上)之修課證明。
- (二)研究生無法擇定論文指導教授時，可請系主任給予協助及推薦。
- (三)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為限。若有特殊情形，經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後，得聘請經系教評會審查符合資格之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 (四)研究生因特殊情形需更換論文指導教授，須經前後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並以更換一次為限。更換指導教授後，半年內不得提出論文口試申請。

第三條 選課及修課之規定：

- (一)研究生選課須經論文指導教授及確認；未決定指導教授前由系主任確認。
- (二)以同等學歷或學士學位非相關科系就讀本系者，指導教授得視研究需求指定須補修之大學部課程。
- (三)研究生每學期修課上限為十五學分(不含論文)。

第四條 學分抵免：

- (一)學分抵免須於開學前提出申請，逾期概不予受理。
- (二)申請學分抵免須繳交申請表與成績單各一份。(非本系碩士班課程，另須提供該課程相關資訊，如：課程大綱)。
- (三)學分抵免以碩士班研究生入學前五年內之碩士學分為限，且不得包含論文學分。就讀大學部期間預修之碩士班課程，如已列為畢業學分者，不得提出抵免。
- (四)學分抵免須經本系相關會議審查。抵免與學分採計相關規則如下：
 - (1)修讀本校與外校碩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或等第成績B以上，方得抵

免。

- (2)申請抵免之碩士學分，本系碩士班課程以24學分為限；非本系碩士班課程以12學分為限。

第五條 學位考試申請：

(一)申請資格(依據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 (1)於碩士班修業期間，以研究論文相關主題，完成「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通訊工程系碩士班學生專業技術能力實施細則」所載之畢業門檻。
(2)研究生須修畢通過三學期之專題討論，及十六選修學分(含已修畢及申請學期之選修課學分數，始得申請論文學位考試。

(二)申請時間：

- (1)上學期十二月底前或下學期六月底前。
(2)入學身分為在職者，除以第一作者方式(扣除指導教授後之排序)，在已有審查制度之國內外期刊或研討會發表乙篇以上與研究論文相關文章外，否則最快僅能於三年級下學期提出申請。

(三)申請學位考試須繳交下列資料：

- (1)學位考試申請書
(2)論文口試資格審查申請書。
(3)歷年成績單一份。
(4)畢業論文摘要。
(5)論文比對率(論文比對率排除公式、圖表、參考文獻，須小於10%)。

(四)學位考試時間：須於申請學位考試30日後，並於上學期一月底前或下學期七月底前舉行。

(五)學位考試委員之組成依據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實施細則」及本校「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學位論文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時，學生應補充不公開之證明文件，並經指導教授查核後始准予口試申請。

第七條 學生論文與專業領域不符致被糾舉時，若經系所查核屬實，其指導教授應負起查核不週之責任，並暫停指導入學新生二年，並提送本校學術委員會施以加強宣導。

第八條 取得本系預研生之大學部學生，其第四學年之第一學期等同研究生第一學年第一學期。

第九條 本辦法學位論文相關機制將定期於「系務發展會議」檢核是否相符，以確保教學品質之成效。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實施細則」及本校「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